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及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1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1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3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1,02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68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4.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5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4.6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4.4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2，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45.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01元/股~8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319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19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25元/股，最低价为42.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5,478,49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70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1.21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42.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453,600.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1.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84.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3.07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77,682,874股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19.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49,789.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31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56.4354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2元/股~14.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中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9.92元/股，根据上述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7%至1.925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72%，购买的最高价为11.85元/股、最低价11.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83,629.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3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0.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64,354.3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回购金额下限。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0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4.56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4.56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00.00元~7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3,16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718,855.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4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8.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133.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3.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8,855.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1~2025/02/20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9,6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003.9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2元/股~7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26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43.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8,003.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5,6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83.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45元/股~11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A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489,895股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6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109,053.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1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235,489,895股的比例为0.86%（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和2024年7月完成了A股及H股股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A股及H股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数额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2,839,75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8~2025/0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73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66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0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6,341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5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6,110.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